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告

監事辭任及 選舉新職工代表監事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南新建先生因工作調動，已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南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監事會」)在各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董事會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南先生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期間對本公司的卓越貢獻。

監事會新成員張悅強先生已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以接替南先生，自南先生之辭任之日起生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張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張悅強先生，38歲，本科學歷，2001年畢業於中原工學院會計學專業，企業文化師一級資質。現任本公司工會主席，曾任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企管部部長助理、副部長、公司綜合部部長、工會副主席。張先生自2008年2月加入本公司，於2016年4月14日起擔任監事。

張先生正式獲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後，本公司監事會將由監事會主席陳奇軍先生，監事吳微女士、監事胡述軍先生、職工監事曹歡先生及職工監事張悅強先生構成。張悅強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張先生於任期屆滿時可獲選連任。

張悅強先生作為職工代表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特變電工64,000股股份，佔特變電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2%。除上述披露外，張先生確認：(i)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其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分所定義的任何權益；(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新疆，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馬旭平先生及銀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健先生、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